

其他事項說明

「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 (二) 地址：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 (三) 聯絡人：翁視察
- (四) 電話：(02) 27721370 分機 6431
- (五) 傳真：(02) 27757772
- (六) 電子郵件：scweng3@moeae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計有 6 位民眾所提問題，說明如下：

1.Grace：請問此項草案會召開公聽會嗎？謝謝。

2.小政：依草案規定，能源用戶須辦理節能診斷並提出節能診斷報告及五年期節能計畫，謹提出下列問題及建議，敬請主管機關說明與評估：

(1)關於節能診斷執行單位：

草案規定能源用戶應洽符合資格之法人、學校、機構或執業技師辦理節能診斷，建議主管機關：

- ①是否將於官方網站公布符合資格之機構或人員名單，以利業者尋找適當單位辦理節能診斷。
- ②是否建立公開名冊或媒合平台，以確保診斷品質與透明度。

(2)關於節能診斷與五年節能計畫之周期：

草案提及節能診斷辦理周期原則上為十年至少一次，並須於指定期間內提出五年期節能計畫，議說明：

- ①是否為「每十年辦理一次節能診斷」，並依診斷結果提出一個五年節能計畫。
- ②五年計畫期滿後是否需再提出新的五年計畫，或需重新辦理診斷後再訂定。

(3)關於耗能設備盤點及診斷範圍：

草案提及需進行「耗能設備盤點」，建議說明：

- ①盤點範圍是否為全公司能源設備之全面盤查與查核。
- ②是否有統一之診斷作業標準或方法。
- ③能源診斷費用是否有參考標準或合理費用區間，以供業者預估相關成本。

(4)關於既已達成節電目標企業之適用性：

依現行規定，自 114 年起契約用電容量，801~10,000 瓩之能源用戶，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為 1%；超過 10,000 瓩之能源用戶，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為 1.5%，多數企業為達成上述節電目標，已持續投入節能設備更新、能源管理系統及人力資源，並自行規劃短期及中長期節能措施。

(5)建議主管機關評估：

若企業長期達成或明顯高於法定節電率目標，是否可考量以下彈性措施：

①「得免辦或延後節能診斷」，例如符合者可於草案 117/3/31 之期限前申請延後。

②以既有能源管理計畫或節能成果報告替代節能診斷。

③對於節能績效優良之企業提供差異化管理或簡化程序。此舉可避免企業在已投入大量節能成本及人力的情況下，仍需重複辦理外部診斷，增加行政與財務負擔。謝謝。

3.美鑫：【建議放寬能源管理人員配置條件及增訂過渡機制】

(1)草案規定法人須僱用具有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且具五年以上廠務、製程或節能改善經驗之全職人員達一定人數，並搭配技師資格人員。

(2)惟實務上同時具備「能源管理人員證書」及「五年以上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力，目前市場供給有限，短期內難以補足。另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與取證需一定時間，企業即使有意配合政策，亦難於短期內符合人力配置要求。且並非報名上課就能被錄取，另上課也非一定能 100%通過取證，因上課後就立即考試且考試通過率也有一定門檻。

(3)建議如下：

①增訂過渡期間（如 2 至 3 年），於過渡期間內允許：

a.人員尚在受訓或已報名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者，得先行列計。

b.經驗年資條件得適度放寬（建議由 5 年調整為 3 年）。

②放寬人員資格認定方式：

廠內設置的【電氣技術人員】（經政府機關認定）也可以納入資格。

③診斷資格的調整人數門檻：

考量不同規模法人之差異，建議依企業規模分級訂定人力配置標準，避免中小型機構因人力門檻過高而難以符合。考量【中小企業】在人力資源及專業人員取得上較為有限，建議針對其法人資格之人數要求予以適度放寬或分級規範，以降低實務執行困難並提升整體政策推動成效。

(4)本建議草案之修改，期能提升業界配合意願並確保制度順利推行。

4.高先生：

(1)問題-法人節能診斷資格：

方式 1，5 名能管員。

方式 2，3 名能管員+2 名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方式 3，4 名能管員+1 名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以上任一方式都可以？

(2)問題-執業技師：

領有科別為機械工程或冷凍空調工程或電機工程或化學工程之技師執業執照，擇其中 1 位可以嗎？

(3)問題-辦理週期：

其辦理週期以十年至少一次為原則，第一次是指民國 115~124 年？

例如第一次在 116 年提出，第二次即下次十年再提出是在 125~134 年？

5.Tom：具下列條件之一之法人：

(1)僱有一名以上具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或化學工程技師證書全職員工；及二名以上具超過五年廠務、製程或節能改善經驗，且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全職員工者；其中至少一名應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2)僱有五名以上具超過五年廠務、製程或節能改善經驗且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全職員工者，其中至少三名應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上述草案條件，建議如果是屬於「中小企業」，「資格的人數」可以修法、減少，以適用中小企業；減少中小企業公司人力與訓練成本的負擔；加上關稅戰、中東戰爭...因素，影響到台灣中小企業的營運生存。再請納入草案修改考

量。謝謝。

6. 中小企業-陳先生：具下列條件之一之法人：

僱有五名以上具超過五年廠務、製程或節能改善經驗且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全職員工者，其中至少三名應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上述草案，考量「實施初期與考量中小企業的規模」，建議可逐步調整，初期為：僱有3名以上具超過3年廠務、製程或節能改善經驗且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全職員工者，其中至少2名應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謝謝。

綜整回應，說明如下：

1. 本規定草案係為透過導入專業節能診斷機制，協助能源用戶系統性盤點節能潛力，並據以訂定5年節能計畫，強化由單點改善邁向整體系統優化之推動模式，與現行逐年提報節電目標執行情形規範之政策目標不同，尚非達成節電目標得排除適用診斷規定。
2. 針對外界關切診斷資格門檻及中小企業負擔等議題，已於制度設計時，導入法人、學校、機構及執業技師等診斷團隊資格，賦予能源用戶依實務需求委託外部專業團隊辦理之彈性，兼顧專業團隊診斷品質與實務可行性；對於資源相對較少的能源用戶，經濟部亦持續爭取經費，並透過政府機關委託之法人團隊提供節能診斷或技術輔導服務，協助能源用戶盤點自身用能現況、發掘節能潛力並提供改善建議，爰用戶如有需求可洽主管機關尋求協助。
3. 針對診斷週期與計畫銜接、節能診斷團隊資訊揭露等議題，本規定草案已規範能源用戶應先辦理節能診斷，後續並據以訂定5年節能計畫，續期計畫期程將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並非以用戶提報年度為固定週期。為促使企業持續落實節能措施，並將透過網頁平台揭露診斷團隊資訊，以利用戶查詢及選擇適當之診斷團隊，並依實際需求商議服務費用。
4. 針對耗能設備盤點及診斷範圍等議題，本規定草案係由用戶自行盤點，將廠內機齡超過10年之公用設備及機齡超過20年之製程設備納入診斷範疇，並考量重大製程涉及生產機密，得由能源用戶自行診斷，其診斷作業將依診斷團隊專業進行判斷，過程應符合客觀及合理原則。
5. 感謝各界的關注與建議，為促進能源用戶檢視能源使用情形並據以訂定節能計畫，加速推動深度節能，爰訂定本規定。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感謝各界不吝指教。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9條及第12條規定，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量者，應辦理節能診斷及規劃中長期節能計畫，並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節能診斷報告及5年期節能計畫。